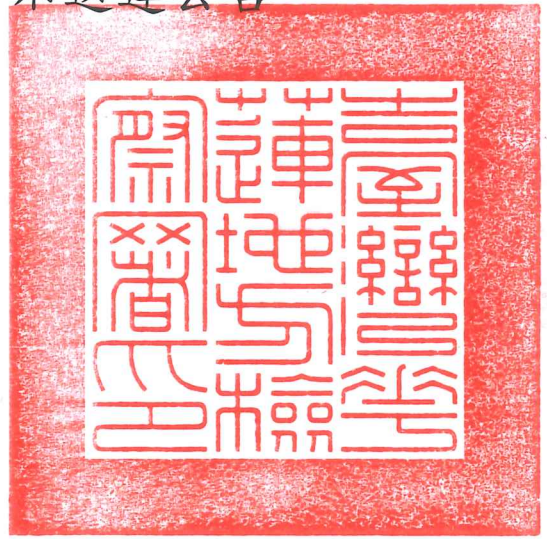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禮112偵918字第 319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918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林群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112年度偵字第918號竊盜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禮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林群傑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禮股書記官

